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8 年 3 月 1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 絡 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的傳繳通知單又再次被流傳是詐騙集團，臺中分署再次強調這是真的

最近網路又再流傳未經查證即隨意散播錯誤訊息，指摘以臺中分署名義所發傳繳通知請義務人到超商繳款是詐騙集團新手法，到超商繳款錢會跑到詐騙集團手中，事實上這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的傳繳通知單沒錯，只要到超商刷條碼通過可以繳款，絕對是真的，因為超商要先與移送執行之行政機關簽約，經過測試才可以正式在超商交款，詐騙集團絕不可能要你去超商繳款，詐騙集團也不知民眾會去哪個超商繳款，而且金額只有幾百元也不會是詐騙集團的風格，臺中分署呼籲社會大眾不要再以訛傳訛，如有疑慮請大家記得，接到傳繳通知先打電話求證，也想想你有這項欠款嗎？

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08 年 3 月 11 日發現網路流傳臺中分署之傳繳通知書於右上角以手寫方式記載詐騙集團字樣，進一步查證發現同一份傳繳通知書，臺中分署曾於 107

年3月已發佈新聞稿澄清為真實，對義務人賴00傳繳通知書，鄭重表示這張傳繳通知書是真的，確係由臺中分署發出，並非詐騙集團所偽造的最新詐騙手法。

臺中分署再次重申此一傳繳通知及超商繳款是真的，超商繳款是便民措施，超商與移送機關簽約，產製條碼測試無誤才能正式提供此一服務，超商不可能是詐騙集團，也不會是詐騙集團之共犯，詐騙集團不可能會與超商簽約，更不可能單子是假的而條碼是真的情事發生，請義務人不要誤會，也不要誤傳。

臺中分署關心民眾權益，為保障自身權益，網路如傳此一訊息請即向臺中分署查證，勿再以訛傳訛，為杜絕假新聞與不實謠言，臺中分署已再次請義務人賴00戶籍地所在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查辦散播臺中分署傳繳通知書為『詐騙集團』是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正視聽。

郵務送達 (一般性)

詐騙集團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通知



臺中分署 QR-CODE

移送案號:

F6110612P02102-A5C2000370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406 和 股	
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案號	107年罰執字第00059402號(1070300059402)	案由 公路法

應到時間 民國107年3月28日下午3點3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 新臺幣300元整	罰鍰-逾期繳納298-GRN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 新臺幣8元整	
合計:	新臺幣308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電話: 04-23751335轉313或轉113 傳真: 04-23768683	移送機關	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地址: 臺中市北屯路77號 電話: (04)22341103 管理代號: 298-GRN A5C罰A5C2000370
------	---	------	--

**注意事項**

- 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來本分署繳納, 本通知書如有顯示繳費專用條碼, 則可至便利商店繳納(如已於期日前依本通知書背面繳款方式匯寄移送機關, 至便利商店或不分署繳納者, 得免到場, 並將本通知書影本併同繳款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 以利結案。)
- 債務人所欠債上列款項, 如已向公庫繳清, 請檢具收據或影本到本分署, 憑收據辦理結案。
- 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 該款項利息須計至繳清之日止, 請注意!(各年度利率均用基準, 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
- 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 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由義務人負擔。
- 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 為保障權益, 至便利商店繳款者, 請確認有加蓋店章, 並保存本通知5年。
- 受通知人如具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者, 請主動向本分署告知。
- 本通知書如未列印金融機構繳費專用條碼, 受通知人請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寄移送機關繳納, 得免到本分署報到。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務必填寫移送機關名稱, 郵寄時請將匯票及本通知單(影本亦可)同時以掛號寄移送機關, 並請以電話通知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梁佩珊 行政執行官 王文良

請沿虛線剪下

便利商店或郵局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

	(條碼一)		(條碼二)
*070328FGB*		*298+GRN+F2000370*	
	(條碼三)		
*105C76000800308*			

於 107年3月28日 前, 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 免收手續費; 倘未印製條碼者, 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

列印日期: 107年2月22日

※若於不同住所收到相同通知, 請勿重複繳款; 本通知書無書記官通知專用章無效